2026 年 12 月
总第一六九期
12

techonor.



声浏

导 读

✧ 大道致远，笃行不怠 -- 记中国元首外交金秋繁忙季（二）

✧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中的责任划分（一）

✧ 货运保险纠纷中自然损耗免责事由的审查认定（一）

为客户创造价值

大道致远，笃行不怠 -- 记中国元首外交金秋繁忙季（二）



今年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建立 30 周年、《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 25 周年，中俄关系发展迎来新的历史机遇。

2013 年以来，从在重大国际场合相聚到关键节点的直接沟通，习近平主席同普京总统会面超过 40 次，引领双边关系行稳致远。今年 5 月，两国元首在北京举行重要会晤，推动中俄关系进入更有作为、更快发展的新阶段。

在比什凯克出席 2026 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会见俄罗斯总统普京时说：“相信在我们的战略引领和双方共同努力下，中俄关系发展的根基将更加牢固、步伐将更加笃定、前景将更加光明。”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中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明显增多，但各国人民对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追求没有改变。”习近平主席强调。

面对世界何去何从的时代之问，中俄有着坚定清醒的答案。两国元首商定深化全面战略协作，推进全球治理改革，共同做倡导世界多极化的积极力量，共同维护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俄中关系已成为国家间关系的典范”，普京总统表示愿同中方加强在联合国、金砖机制、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机制内的协调配合，支持中方办好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繁荣。

作为亚欧大陆上两个大国，历经岁月淬炼的中俄关系日益成为“世界百年变局中的关键恒量”，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大国襟怀：为全球发展汇聚合力

今天的世界对中国有着超乎寻常的好奇。一个昔日积贫积弱的国家，探索出一条不同于西方模式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这样的中国将带给世界什么？

“坚持发展优先，开创共同繁荣的前景”“互利共赢、普惠包容是发展方向”“全球南方国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多边会场上，在双边会晤中，在一次次深入交流中，习近平主席谈得最多的，是发展和人民。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中国紧紧把握时代潮流。三次出访期间，习近平主席同外方领导人晤谈交流，“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是热门话题。

从提出未来 3 年同上海合作组织国家联合实施 100 个科技合作项目，到提出数字产业合作倡议、智能制造合作倡议和科技育才倡议，推动“大金砖合作”高质量发展；从中埃拓展人工智能、云计算、数据中心等合作，到中美围绕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保持对话——不同场合、不同伙伴，话题各有侧重，理念如一：“让新兴技术照亮共同繁荣之路”。

不谋求数字霸权，不搞技术封锁，愿将先进技术转化为公共产品，在决定未来的前沿赛道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机遇——这是一个东方大国的气度。

-- 未完待续 --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中的责任划分（一）



在海运货代实务中，货物查验、退舱滞箱产生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是常见纠纷场景。很多一级货代因合作协议、维护客户关系，会先行垫付高额滞箱费，再向委托方追偿。但货代自行垫付的高额费用，能全额让委托人买单吗？

青岛海事法院审结的一起典型案例给出明确答案：货代垫付费用必须合理、必要，超出新箱价值的超额费用，无权向委托人追偿。本案明确了货代行业中“善良管理人注意义务”，为全行业合规操作提供了明确指引。

01 基本案情

2024 年 5 月 13 日，被告青岛某货代公司委托原告青岛某物流公司办理订舱出运业务，十天后，货物因海关查验未能正常出运。被告委托原告代为向承运人申请减免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以下简称滞箱费）。

11 月 9 日，被告通知原告货物办理退舱，不再出运。12 月 5 日，原告通知被告减免滞箱费申请未获承运人批准，要求确认账单并支付费用。之后，双方就减免滞箱费事宜多次邮件往来。

2025 年 2 月 8 日，托运人向原告发送邮件，称如果承运人不能减半收取，则拒绝支付，原告回复称承运人不同意减免。

案涉集装箱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开始用箱，11 月 9 日空箱返回，按承运人费率标准计算，滞箱费共计 51820 元，原告已先行向承运人全额垫付。

原告起诉被告至青岛海事法院，请求其支付已经向承运人垫付的滞箱费 51820 元及利息、律师费损失。

02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审理认为：

被告委托原告代为办理订舱退舱、提箱退箱等事宜，双方之间成立海上货运代理合同关系。被告作为专业货运代理机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货物进出口的法律法规，确保货物符合要求以便及时通关，其出口的货物因被海关查验未能得到放行，并非原告或承运人的过错，该理由不能成为拒付滞箱费的免责事由，被告作为案涉货物出运的委托人，理应承担相应费用。原告代为联系船公司减免滞箱费事宜，虽然没有获得被告代为垫付滞箱费的授权，但该滞箱费确系为处理案涉货物海上货运代理事务垫付的必要性费用，原告在垫付费用后有权请求被告支付。

原告虽然有权请求被告支付垫付的滞箱费，但该费用应当以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为限。收取滞箱费的目的，是督促用箱方及时归还集装箱、弥补船公司损失，而非以此牟利。承运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集装箱超期使用对其造成的损失，例如购置同类型新集装箱。同时，原告作为被告的受托人，为委托人垫付支出的必要费用时，应有利于委托人，目的是使委托人受益；受托人在直接支出费用时，应尽善良管理人注意义务，采用尽量节约、适当的方法处理事务，必须是客观上确有必要，才可以请求偿还。对于承运人的不合理要求，受托人应得到委托人的指示方可支付，不得擅自支付不合理高额费用。

本案中，按照承运人费率标准计算的 51820 元滞箱费，远高于购买一个新箱的费用。原告在没有得到被告的明确指示之前，自行将超过 1 倍箱值的滞箱费付给承运人，未尽到善良管理人注意义务。

法院综合考量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酌情认定集装箱价值为 4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8757.2 元。

青岛海事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28757.2 元及利息。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被告按照法院判决自动履行了付款义务。

-- 未完待续 --

货运保险纠纷中自然损耗免责事由的审查认定（一）



跨境农产品海运贸易蓬勃发展的同时，散装货物短量引发的保险理赔纠纷频发，“自然损耗”通常作为保险公司拒赔的核心免责理由。但海运货损成因复杂，自然损耗与外来风险致损的界定、举证责任分配，一直是此类案件争议焦点。

青岛海事法院审结的一起巴西大豆海运短量保险纠纷案中，突破单一含水率数据比对的形式审查，通过多维核验、逻辑反证，明确自然损耗免责的举证规则与司法认定标准，厘清散货海运货损的归因边界，为同类海事保险纠纷裁判及企业海运风险防控提供了重要参考与规范指引。

1、基本案情

2024 年 3 月，西安某制油公司与香港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进口 6.6 万吨巴西大豆（±10%浮动），贸易条款为 CFR 中国港口，单价 500 美元/吨。2024 年 4 月，该批大豆在巴西桑托斯港装船出运，经水尺检验及提单确认，实际装货量为 70654.9 吨，装货港《品质证书》记载货物初始含水率为 12.81%。

针对该批大豆，制油公司向西安某保险公司投保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公司出具保单，明确保险标的为 70654.9 吨散装巴西大豆，保险金额按商业发票价格加成 10%计算，合计 281934600.7 元，保单约定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保险金额的 3‰。

2024 年 6 月，船舶抵达目的港中国日照港后，第三方检验机构两次开展水尺检验，发现货物存在短量。制油公司于知悉情况后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后续检验机构出具的《重量证书》显示，案涉大豆实际卸货量 70306 吨，整体短量 348.9 吨。依据保单约定，扣除 3‰免赔率后，制油公司主张保险赔付金额 546413.61 元。

保险公司对货物短量的客观事实无异议，但拒绝赔付。其抗辩认为，大豆属于高含水率农产品，海运过程中的水分蒸发属于自然损耗。结合 CCIC 出具的卸货港《品质证书》中大豆含水率为 11.2%，并按照有利于被保险人的原则修正含水率为 12.436%后，主张案涉货物实际仅短量 41 吨，短量比例远低于 3‰的保单免赔率，无需承担赔付责任。

双方理赔协商未果，制油公司遂向青岛海事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 546413.61 元及相应利息。

2、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审理后，将本案核心争议聚焦于：案涉货物短量是否属于保险免责的自然损耗情形。保险公司主张，卸货港大豆含水率降至 11.2%，与装货港 12.81%的含水率差值，足以证明货物短量系水分蒸发的自然损耗所致，属于保险免责范围。法院结合全案证据，对该抗辩主张逐一审查、不予采信。

-- 未完待续 --

达诺箴言：

戒之慎之，正汝身也哉。——《庄子·人间世》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